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蒲村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岐山县蒲村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年7月

目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并做好镇党委换届工作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健全和完善组织体系，开展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行动，推动本镇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5	抓好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各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按期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党务公开制度
6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7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规范从严发展党员，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做好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村镇干部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选拔任用、考核奖惩，落实驻村干部的日常管理及考核，落实镇退休干部和离任村干部的教育引导及关心关爱，开展各类评优评先

序号	事项名称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服务、管理、使用等工作，大力培育后备力量、乡土人才
10	推进清廉岐山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推动完善镇村两级监督体系，落实党章党规党纪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负责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受理本级管理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处置，提出监察建议
12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倡导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3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规范村务公开、“四议两公开”等民主管理工作
14	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建设和管理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5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实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
16	健全镇党委联系政协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鼓励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
17	负责镇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帮扶等工作
18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履行引导、联系、服务妇女职能，开展关爱、救助、维权等服务，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关心关爱留守妇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工商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群团组织建设
21	深挖湾柏树红色资源，打造“初心讲堂”宣讲品牌，开展点单式服务、联动式宣讲，让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特色）
二、经济发展（12项）	
22	制定并实施镇村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23	推进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统筹项目储备、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24	开展招商引资，宣传招商政策，提供招商引资线索，对接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做好招商项目落地、入驻和企业发展的跟踪服务保障
25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26	加强惠企政策宣传，工业经济运行监测，扶持发展市场主体，推动工业聚链成群、转型升级，壮大工业经济
27	开展促消费活动，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鼓励引导农村电商产业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提升集镇活力

序号	事项名称
28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组织推介会、政策宣传、技能培训、政策申报、金融支持等亲商助企活动，促进本地民营经济发
29	开展“四下”抽样单位（企业）调查统计，负责“四下”抽样单位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调查问卷、创新研发等信息报送和数据填报工作
30	组织开展名录库维护、住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人口抽样、劳资统计、农业统计等工作
31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做好宣传培训
32	负责本级财政资金管理、监督审计、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付管理、财务档案管理，开展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工作
33	发挥“南北鲁家庄优质小麦”品牌优势，储备“一碗面”产业链合作项目，实现从原料种植、面粉加工、餐饮服务、网络平台销售一体化产业链条（特色）
三、民生服务（11项）	
34	负责全员人口信息动态监测，宣传优化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35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落实创业就业政策，采集更新农村劳动力信息，审核转报就业创业政策性补助补贴
36	负责本镇各类公益性岗位申请与受理、资料收集、初审、上报，开展日常管理、考核、续签等工作，按时兑付各类公益性岗位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查询、材料初审等工作
38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审核、待遇申报、资格认证、信息查询，核验死亡人员和退保人员信息，受理丧葬补助金申报
39	保障老年人权益，摸排失能、留守等特殊老年人并开展关怀慰问，推动全社会尊老爱老敬老孝老
40	保障残疾人权益，负责残疾人登记备案，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及残疾预防、残疾辅具、就业帮扶等服务
4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申请受理、审核确认、救助标准确定、备案、上报、公示，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
42	负责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摸排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43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救助保护等工作
44	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4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依法行政，开展普法宣传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6	落实法律顾问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开展涉及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
47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48	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开展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
五、乡村振兴（15项）	
49	落实田长制责任，负责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引导群众复垦复耕撂荒地
50	负责农业技术培训、普及、推广等工作，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提供农业咨询服务
51	负责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运行、收益分配工作
52	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体系和联农带农机制，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监督，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
53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活动，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审核、备案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
54	负责受理审批农村宅基地申请，对利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建住宅行为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55	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6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指导创建省市级“千万工程”示范村
57	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高农民技术技能和产业发展能力
58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鼓励、支持社会各方参与乡村振兴促进活动，完成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59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按程序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各项救助帮扶措施，更新防返贫监测信息
60	谋划实施农业产业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开展项目建设、项目资产运营监督管理等工作
61	宣传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各类金融帮扶政策，并收集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62	落实定点帮扶的服务保障工作，宣传推广特色农副产品，开展消费帮扶活动
63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培育专业合作社，生产有机肥和生物质燃料，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合作社配合、农民参与”的秸秆回收工作机制，实现生态经济效益双提升（特色）
六、生态环保（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65	落实“林长制”责任，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植树造林及护林员日常管理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6	落实“河长制”责任，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67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68	宣传清洁能源替代政策，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6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70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71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7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73	负责核实整改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转交信访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12项）	
74	编制并执行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突出文化特色、自然景观与建设协调发展
75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公路相关法规政策宣传，负责公路建设项目协调保障，村道的养护管理及应急抢险保畅等工作
76	推进集镇建设和发展，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巡查和管护工作
77	参与编制水利工程规划，开展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巡查、维护
78	负责镇区街道环境管理，指导落实商户“门前三包”责任制，常态化开展卫生保洁，对商铺乱搭乱建、出店经营行为进行制止劝导
79	负责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监管
80	负责镇内限定投资额度不足100万，建筑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建筑质量安全监管
81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82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3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84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85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5项）	
86	开展周文化宣传推广，讲好周文化故事，“做活”周文化
87	负责镇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维护及文化体育场所的监督管理
88	负责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举办全民阅读、全民健身、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9	传承发扬民俗文化，培育社火表演队伍，开展“艺动洗马庄”文化服务品牌宣传推广和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升“背社火”“十祥锦”等本土表演形式知名度（特色）
90	开展赵家台遗址保护宣传教育，签订文物安全（消防）责任书，定期进行文物安全保护巡查，引导村民共同守护历史根魂（特色）
九、综合政务（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1	负责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会议会务等工作，协调落实各项中心工作，保障党委、政府日常运转
92	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9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日常管理工作，指导村级档案工作，加强档案室建设管理，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
94	负责镇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公车管理、政府采购、节能减排等机关事务工作
95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
96	负责本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等核算、调整、申报，按照规定发放工资和差旅费报销等财务工作
97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市、县长信箱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98	健全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镇村便民服务场所，提供民生档案查询、惠民惠农政策咨询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镇领导班子队伍建设	岐山县委组织部	<p>1. 负责县委管理的镇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2.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的培养指导和选拔有关工作；3. 负责审定镇领导班子换届有关工作；4. 负责选派挂职锻炼、交流工作。</p>	<p>1. 负责领导班子日常管理，配合做好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干部考察等工作；2. 配合开展选派挂职干部的接收、日常工作；3.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党外干部的日常培养、教育、监督工作。</p>
2	党员队伍建设和关心关爱工作	岐山县委组织部、岐山县委党校	<p>县委组织部 1. 负责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班，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进行结业考试，为考试合格人员发放结业证书。2. 负责组织开展“四类人员”及生活困难党员群众等党内慰问、关爱帮扶工作；3. 负责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对象审核、颁发纪念章工作；4. 宣传表彰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县委党校 负责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组织工作。</p>	<p>1. 上报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人员名单，组织人员按时参训，协助开展培训期间人员管理工作；2. 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兜底培训；3. 组织推荐“四类人员”及生活困难党员群众等党内慰问、关爱帮扶对象；4. 摸底上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5.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p>
3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岐山县委组织部、岐山县委党校	<p>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镇和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2. 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在本行政区域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4. 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5. 开展村党组</p>	<p>1. 协助开展干部调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报县委组织部；2. 组织村镇干部参加网络培训，做好本镇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学习培训、设备管理使用和信息上报等工作；3. 推荐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开展镇、村干部兜底培训，并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使用；4. 配合做好党员教育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工作；6. 每年对驻村第一书记开展轮训并组织参加县级以上培训；7.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8. 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 县委党校 负责教学培训组织工作。	视片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
4	村干部(离任)待遇保障及备案管理	岐山县委组织部、岐山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1. 开展村干部(离任村级正职干部)补贴审核、审批及监督工作按要求对离任正职干部补贴予以审批；2. 组织村干部开展学历提升，协调村干部报名、考试等工作；3. 对村党支部书记的任职情况、履职情况、研判情况实行备案管理。 县财政局 负责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 对村干部(离任村级正职干部)补贴进行摸底、申报；2. 负责村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体检工作；3. 摸排村“两委”班子及成员学历情况，积极宣传、组织镇村干部参加学历提升报名，对取得大专学历的村干部，及时纳入后备力量管理，重点培养使用；4. 将村党支部书记个人档案资料及履职情况报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
5	到村任职选调生日常管理和考核	岐山县委组织部	1. 负责招录选调生；2. 对选调生进行日常管理；3. 组织选调生参加各级培训；4. 组织对选调生进行考核。	1. 做好选调生结对帮带等日常管理工作；2. 推荐选调生参与省市县相关培训；3. 配合做好驻村期间考核工作。
6	年度党内统计(年报、半年报)及公务员统计年报	岐山县委组织部	1. 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对党内统计及公务员年报、工资年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2. 及时开展党内统计工作业务培训；3. 做好基层上报数据审核汇总统计。	1. 做好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系统维护，包括年度内新发展党员、转入转出党员、死亡党员、受到党内处分的党员的组织关系、人员类别等信息，并生成年度最新党员年报表；2. 对本镇公务员基本信息、变化、职务层级晋升、培训、交流、奖惩、工资等情况进行收集，编制年报。
7	基层商会组织建设	岐山县委统战部、岐山县委社会工作部、岐山县民政局、岐山县行政审批局	县委统战部 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统筹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一战线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指导商会党的建设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已登记商会的年检工作。	1. 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2. 做好镇商会换届保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3. 做好上级商会会员推荐、上报工作；4. 引导商会会员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等活动；5. 抓好商会党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批服务局、岐山县工商联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商会登记注册。</p> <p>县工商联</p> <p>1. 宣传商会有关政策；2. 指导和推动商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制定商会章程，指导商会反映行业发展动态，指导基层商会的筹备、组建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业务指导、日常管理等工作。</p>	
二、经济发展（7项）				
8	投资项目入库纳统	岐山县统计局	1. 培训宣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制度要求；2. 完成项目入库初审；3. 督促项目主体完成入库资料的整理申报及后续投资数据的报送。	1. 向企业宣传纳统投资项目相关政策法规；2. 协助开展企业相关资料初审；3. 配合查看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项目建设进度，做好环境保障。
9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全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规划、指导、协调与服务工作；2. 统筹协调推进全县“信易贷”工作，督促指导各行业监管部门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诚信宣传等；3. 统筹协调指导县级相关单位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4. 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 抓好镇内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信易贷”注册授权工作；2.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3. 配合开展信用村镇、企业评定工作；4. 配合建立健全镇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10	“一碗面”产业发展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1. 研究拟定县域面食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工作方案，组织实施；2. 为面食产业发展提供指导和服务，承担面食产业发展的技术咨询、协调服务、规范运行、数据监测等相关工作；3. 加大对“一碗面”产品宣传、推介、品牌打造。	1. 加强“一碗面”产业发展政策宣传；2. 根据县级规划做好基础建设，引导农民成立专业合作社，配合做好职业技能培训；3. 对镇内“一碗面”企业开展日常巡查，营造产业发展良好氛围。
11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	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2. 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p>	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加强对加工制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工作	局、岐山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公安局	<p>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3.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4.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5.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2. 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p> <p>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及农村集体聚餐等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以及农村集体聚餐中使用的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管。</p> <p>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及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及农村集体聚餐中的各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p>	<p>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3. 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4.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5.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6.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p>
12	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岐山县市场监管局、岐山县应急管理局、岐山县卫生健康局、岐山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2. 牵头负责食品药品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3. 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4. 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5. 对接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6.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2.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食品药品领域问题线索及时上报；3. 发生突发事件后，报告事故信息，并开展前期处置；4. 配合上级部门调查处置和食源性疾病调查；5. 组织镇、村干部安抚涉事群众，配合发放应急物资，做好善后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岐山县委宣传部、其他相关行业部门	<p>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食品药品突发事件时，启动应急预案，协调跨部门资源调配和联动，统筹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 及时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进展。</p> <p>县公安局 1.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 2. 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调查； 3. 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p> <p>县公安局 1.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次生事件； 2.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p> <p>县委宣传部 做好信息发布。</p> <p>其他相关行业部门 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相关工作。</p>	
13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	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负责宣传消费维权政策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 2. 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3. 负责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调解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定期开展市场经营活动执法检查； 5. 负责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查处。</p>	<p>1. 开展消费维权政策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消费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3. 协助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发现发布虚假广告、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价格收费违法、传销、违规直销、垄断、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配合执法工作。</p>
14	成品油零售经营管理市监局管理	岐山县商务局、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岐山县应急管理局、岐山县公安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岐山分局	<p>县商务局 牵头负责依法依规开展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成品油质量、计量等经营行为的监管。</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职责范围内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消防安全监管。</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安全生产监管。</p> <p>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p>	<p>1. 发现非法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 督促各村做好日常管理和情况上报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岐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环保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及成品油经营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交通局 负责成品油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三、民生服务（16项）

15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岐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岐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岐山县消防救援大队、岐山县卫生健康局、岐山县公安局	<p>县教育体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批准。</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县文旅局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p> <p>县公安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并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1. 配合县教育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有关政策宣传工作； 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 4. 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岐山县公安局、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指导学校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以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2. 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校园周边环境的情况，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工作；3.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和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园周边集贸市场、商店、摊位（点）等场所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校园周边建筑活动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宣传有关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2.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3. 协助各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工作。</p>
17	就业服务	岐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社局 1. 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2. 指导镇初核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复核、审批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3.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就业形势和特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举办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农村劳动者的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4. 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5. 负责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6.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7.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8.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p>1.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2.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做好镇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3.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p>
18	社区工厂服务管理	岐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制定社区工厂认定标准、扶持政策，对符合标准的社区工厂进行认定；2. 对社区工厂申报各项补贴的资料进行审核、公示，向社区工厂拨付各项补贴资金；3. 负责社区工厂就业服务工作。	<p>1. 负责社区工厂的培育和认定资料的初审上报工作；2. 协助社区工厂申报各项补贴；3. 动态监测社区工厂用工需求，并做好宣传，动员镇内群众就近就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岐山县民政局、岐山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民政局</p> <p>1. 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2. 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护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3.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4. 负责本辖区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5.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6.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7.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p>	<p>1.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 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助餐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3. 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4. 协助做好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5. 负责在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p>
20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岐山县民政局、岐山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p>1. 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2. 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p> <p>县财政局</p> <p>1. 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保障，并通过“一卡通”发放；2.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p>	<p>1. 负责老龄系统的信息填报及日常维护更新；2. 负责高龄补贴的申报、审核及复审工作，定期开展自查自纠；3. 负责陕西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高龄补贴信息填报与维护。</p>
21	残疾人服务保障	岐山县民政局、岐山县残疾人联合会、岐山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民政局</p> <p>1. 会同县残联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2.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3. 设置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4.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5. 会同县残联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p> <p>县残联</p> <p>1. 负责残疾人证的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2. 负责组织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服务；3. 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p>	<p>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3.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及年度复核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查；4.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5.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22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岐山县民政局、岐山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负责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健全完善低保工作制度； 2.做好业务培训，并指导各镇做好低保对象的审核确认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工作；3.按照各镇提交的在册低保人员名单，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款项并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县财政局 1.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补贴资金保障，并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2.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1.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2.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3.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4.落实动态管理制度，对人员、收入和财产有变化的进行动态调整；5.核准审核确认情况，按月上报保障对象资金拨付计划；6.负责维护智慧救助系统和“一卡通”发放系统，向县民政局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等相关信息。
2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岐山县民政局、岐山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健全完善特困供养工作制度； 2.做好业务培训，并指导各镇做好特困供养对象的审核确认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工作； 3.按照各镇提交的在册特困人员名单，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款项并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4.对有集中供养或托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及时按程序纳入集中供养或托养范围。 县财政局 健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加强对特困供养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1.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2.做好特困人员申请受理、信息核对、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公开公示工作；3.落实动态管理制度，对人员、收入和财产有变化的进行动态调整； 4.核准审核确认情况，上报保障对象资金拨付计划；5.负责维护智慧救助系统和“一卡通”发放系统；6.负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管理，摸排集中供养或托养需求，报告集中供养或托养名单，按程序纳入集中供养或托养范围，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24	临时救助工作	岐山县民政局	1.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2.负责指导镇对符合急难型、支出型临时救助条件的对象审核确认；3.根据镇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4.救助金额较小的，县民政局可以委托镇审批；5.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	1.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2.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3.做好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4.针对因突发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7. 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先行救助。	给予临时救助；5. 实施救助金额较小的救助事项，报县民政局备案；6. 对镇内发生的急难事件，可先行救助。
25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岐山县公安局、岐山县委社会工作部、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岐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p>县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3.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p> <p>县委社工部 协助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抓好村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县公安局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2.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流动承租人的合法权益。</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小餐饮、小作坊、小商店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相关工作。</p>	<p>1.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 指导、督促各村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镇流动人口底数；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4. 督促各村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县公安局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5. 配合相关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理流动人口的投诉。</p>
26	医疗救助	岐山县医疗保障局、岐山县民政局、岐山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p>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2. 负责监督检查镇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p> <p>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p>	<p>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2. 摸排镇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3. 指导村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摸排困难群众、帮办代办救助申请，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p>
27	慈善工作	岐山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2.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3. 指导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慈善活动，负责捐赠款物发放；4. 负责慈善组织的认定、年检等，查处违规行为；	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2.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务局	5.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按规定公开；6.指导县慈善协会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筹备管理、使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慈善组织登记。	作；4.配合做好慈善项目申报、实施和后期维护等工作。
28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岐山县卫生健康局、岐山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1.负责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2.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3.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4.协助县公安局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5.负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6.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县公安局 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1.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2.摸排上报非法行医线索；3.配合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4.配合查处无证街头游医；5.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批准的“药店坐堂行医”；6.配合查处未经县卫健局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7.配合查处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8.配合查处其他形式的非法行医行为。
29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岐山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2.对职业病防治进行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3.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统计报告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4.对本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	1.配合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和科普教育；2.发现疑似问题或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执法监督。
30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岐山县卫生健康局	1.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2.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和专项整治工作；3.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4.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1.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2.配合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3.配合开展镇内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4.配合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0项）				
31	基层法治建设	岐山县司法局	<p>1. 负责对镇政府提交的涉及县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2. 指导镇政府人民调解工作，按照规定对调委会及调解员进行表彰和奖励；3. 负责县政府行政应诉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统计分析及与管辖法院的联系对接；4. 由县法律援助中心核查法律援助申请人的经济状况，是否存在困难情形；5. 县公证处对公证当事人的身份、申请公证的事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6. 指导检查镇政府的普法宣传工作；7. 健全镇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做好农村法律服务工作。</p>	<p>1. 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及相关材料报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2. 指导调解工作，调处或庭旁听活动；3. 根据安排参加行政应诉或联络点，协助公证处开展核查工作，对《亲属关系表》等证明材料进行盖章确认；4. 建立普法责任制，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普法宣传；5. 配合县司法局做好农村法律服务工作。</p>
32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岐山县应急管理局、岐山县消防救援大队、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县应急管理</p> <p>1.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牵头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2.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 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督促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p> <p>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p>	<p>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编制镇安全事故发生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2. 配合上级部门对镇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整改；3. 接到群众举报并经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培训；5. 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岐山县应急管理局、岐山县公安局、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岐山县交通运输局、岐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岐山县卫生健康局	<p>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查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p>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2. 派人参与上级部门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或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3. 督促村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34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岐山县公安局、岐山县水利局、	<p>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统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p> <p>县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p>	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2. 组织镇村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3.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4. 配合县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岐山县应急管理局	<p>作。</p> <p>县水利局</p> <p>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 定期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3. 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防护设施；4.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p> <p>县应急管理局</p> <p>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队伍，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p>	<p>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7.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p>
35	地震灾害防治	岐山县应急管理局、岐山县地震局、岐山县人武部、岐山县民武装部、岐山县宣传部、岐山县卫健委、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岐山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p> <p>1.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2.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3.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4.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5. 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镇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6. 负责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p> <p>县人民武装部、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p>	<p>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2. 制定本镇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3. 开展地震避险、储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育工作；4.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工作；5. 做好维护等工作；6. 以地震设施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助发放生活物资；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p>
36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岐山县应急管理局、岐山县气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2. 负责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气象局	<p>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4.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5. 组织、指导做好灾情上报统计工作以及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的上级补助资金落实。</p> <p>县气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p> <p>其他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p>	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3. 及时转发气象预警；4.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5.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7	地质灾害防治和避险搬迁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岐山县应急管理局、岐山县气象局、岐山县水利局、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交通运输局、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岐山县教育体育局、岐山县公安局、岐山县卫生健康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避险知识宣传；2. 负责编制发布全区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3. 指导各镇开展培训演练；4.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5.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应急调查；6. 做好每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7. 负责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旧宅腾退验收等工作；8.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兑付等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2. 编制本辖区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3.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4. 组织指导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6. 组织</p>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避险知识宣传教育；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本镇灾害隐患点清单；3. 做好地类灾害防治工作；4. 建好人防、物防、技防设施，组建救援力量，做好救援演练；5. 开展本镇灾害隐患点巡查，发现隐患点，及时消除；6. 在灾害发生时，组织人员转移受威胁群众，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灾害信息报告和新闻发布工作；7. 在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开展救援和灾后恢复工作；8.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搬迁安置和旧宅腾退工作，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和旧宅腾退，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7.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p> <p>县水利局 1.加强电站、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2.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落实农村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p> <p>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避险搬迁工作。</p>	
38	消防安全	岐山县消防救援大队、岐山县应急管理局、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岐山县公安局、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2.指导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3.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4.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5.收到火情信息及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与灭火救援；6.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统计火灾损失。</p> <p>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p>	<p>1.制定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承担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2.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上报，按照初期救援、疏散、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3.对镇内生产经营单位易发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单位落实消</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改革局、岐山县教育体育局、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岐山县民政局、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岐山县交通运输局、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p> <p>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对“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住宅物业服务企业、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p>	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4. 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公安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5. 指导村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水平；6.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
39	森林灭火工作	岐山县应急管理局、岐山县林业局、岐山县公安局、岐山县卫生健康局、其他森林防灭火成员单位	<p>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2.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3. 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4. 指导各镇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p> <p>县林业局 1. 协助森防指做好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系统内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发布工作；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p>	1. 制定本镇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2. 负责本镇森林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并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5.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6. 建立应急队伍，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治规划并指导实施；3.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草原防火专业队伍建设；4. 负责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5. 开展经常性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安全防范意识；6.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促检查。</p> <p>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县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p> <p>其他森林防灭火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p>	
40	防汛抗旱	<p>岐山县应急管理局、岐山县水利局、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岐山县气象局、岐山县交通运输局、岐山县民政局、岐山县卫生健康局</p>	<p>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3. 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组织演练；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5. 负责全区汛情、旱情等灾情的统计、报告、发布；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p> <p>县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3. 汇总上报本辖区抗旱灌溉面积，做好干支渠日常维护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p>	<p>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3. 组建村镇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建立台账，备查，备台帐，备暴雨预警，备设备与避险安置点，备转移设施，备常作物种植，备灌溉，备维修，备预警设备，备村级预警设施，备县级预警设施；5. 建立健全预警机制，落实“叫应机制”，做好预警信息发送工作；6. 组织动员群众，做好转移安置工作，保障人畜牲畜安全；7. 做好预警设施设备维护；8.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后受</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局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区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五、乡村振兴（11项）

4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 做好农田项目储备，建立项目库以及项目申报，组织编制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3. 组织项目实施及项目验收，签订管护责任书；4. 负责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存档，指导做好日常运行维护。</p>	<p>1. 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使用和管护政策； 2. 组织群众代表参与全过程调研，提出建设需求计划；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工作；4. 按照“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指导涉及村落落实高标准农田建成设施管护责任。</p>
42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2.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3. 及时向镇、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4. 会同各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5.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非农化”违法行为的处理。</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2. 配合对下发图斑信息实地核查，负责收集佐证资料，做好违法图斑整改工作；3.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1.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2.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3.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p> <p>县公安局 负责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而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处理。</p>	
43	“大棚房”违建整改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p>	<p>1. 对镇内“大棚房”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相关部门；2. 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秩序维护、整改、群众沟通解释等工作。</p>
44	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日常监督管理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岐山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3.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p>	<p>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培训；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推广；3. 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p>
4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岐山	<p>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工作；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3. 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做好质量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4.</p>	<p>1. 开展农产品保障质量安全知识宣传；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本镇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4. 对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岐山县卫生健康局	<p>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或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5.负责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2.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3.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报告，立即按应急预案规定报告县人民政府。</p> <p>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p>	现或群众举报的生产、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线索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5.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本镇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4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示范集体经济组织认定和监测；2.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3.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财务会计管理，指导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向镇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2.走访镇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开展运营情况调查统计并做好企业服务；3.指导本镇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进行各类申报工作。
47	对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所辖区域内农业机械安全的监督管理；2.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3.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1.负责宣传、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先进机具及使用技术；2.指导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户）开展社会化服务；3.组织农业机械的适用技术培训，提供农业机械信息服务；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4.协助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及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5.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应当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造成人员死亡的，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依据当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和实施工作；2.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系统数据审核、录入、抽验、公示、打包，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发放明细表，同时将补贴数据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3.定期发布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4.对补贴对象实施监督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p> <p>县财政局</p> <p>负责通过“一卡通”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p>	<p>1.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2.负责对本镇农户的农机购置补贴申报资料初审、购置机具核验、镇级公示、资料转报； 3.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p>
49	落实农业生产惠农补贴政策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2.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实施方案；3.负责对镇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4.向区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5.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6.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p> <p>县财政局</p> <p>负责将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p>	<p>1.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宣传；2.组织做好补贴对象、面积、资金等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初审、验收、公示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3.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并在“一卡通”系统录入数据；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p>
50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2.负责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3.负责非农化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的查处。</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2.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p>	<p>1.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总等工作；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现场核实，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3.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4.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p>
51	“雨露计划”家庭补助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	<p>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乡村振兴局）</p> <p>1.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方案；2.组织开展对镇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和对象</p>	<p>1.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2.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3.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乡村振兴局)、岐山县教育体育局、岐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进行联审及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监督镇录入和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对比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对比核实情况。 县财政局 负责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六、生态环保（17项）				
52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和综合利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公安局、岐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p>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p> <p>1. 负责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2. 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3. 联合城市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技术推广工作。</p> <p>县公安局 对因焚烧秸秆、麦茬行为造成他人损失或在秸秆禁烧工作中不服从管理行为的处罚。</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农业收获季节焚烧秸秆、麦茬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p>1. 开展秸秆禁烧、秸秆综合利用宣传教育工作；2.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处置上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3. 配合开展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p>
53	封山禁牧	岐山县林业局、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p>县林业局</p> <p>1. 宣传封山禁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2. 指导镇全面落实封山禁牧，做好辖区内封山禁牧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投诉查处、推行舍饲圈养；3. 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封山禁牧年度专项整治实施方案；4. 与相邻县(区)签订跨县区</p>	<p>1. 开展封山禁牧政策宣传；2. 对食草牲畜存栏数进行全面摸排统计，建立养殖户管理台账；3. 负责与养殖户签订封山禁牧专项责任书；4. 负责封山禁牧区日常巡查管护，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封山禁牧合作协议，并与相关镇签订封山禁牧工作责任书。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引导封山禁牧区养殖户种植牧草，规范建设养殖圈舍，推行舍饲圈养。	
54	退耕还林及生态效益补偿	岐山县林业局	1. 负责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2. 根据批准后的省级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3. 负责生态公益林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档案建设与管理；4. 指导镇做好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签订；5. 负责定期对生态公益林资源进行调查统计，做好面积增加、核减等调整工作；6. 与承担管护任务的国有林业单位签订重点公益林管护协议，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对各级补偿资金实行专组管理，分账核算。	1. 开展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管理和生态效益补偿政策宣传；2. 做好林地权属、面积的核实工作；3. 组织做好农户生态公益林管护合同签订；4. 对退耕还林、生态公益林补助资金对象进行信息核对、公示、上报，配合资金兑付。
55	非法捕捞查处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查处非法捕捞行为，即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对违法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1. 配合开展禁止非法捕捞政策法规宣传；2. 对河道、水库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捕捞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56	水污染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岐山县水利局、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岐山县交通运输局、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1.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2. 负责本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3.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4.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5.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6.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7.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8. 对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9.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1. 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2. 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和河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后初步处置，及时上报；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开展违法排污问题排查、溯源并及时上报；4. 配合开展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日常管理工作；5. 协助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村局、岐山县林业局、岐山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p>1. 对辖区内水库开展水污染日常巡查并处置； 2.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p> <p>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p>	
57	饮用水水源保护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岐山县水利局	<p>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p> <p>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2.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3. 联合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4. 依法查处饮用水源地环境违法行为；5. 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周围区域的规划管理，优先安排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用地；2. 参与制定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p> <p>县水利局</p> <p>1. 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综合规划，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水域巡查；2. 参与制定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p>	<p>1. 协助开展生活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2. 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3. 发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情况信息；4. 协助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p>
58	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岐山县委宣传部、岐山县教育体育局、宝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负责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和污水收运处置工作；2.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3. 统筹推进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4. 定期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查指导与考核评价；5.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适时启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和生</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宣传部 负责组织融媒体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2.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p> <p>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2.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p>	
59	大气污染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岐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岐山县交通运输局、岐山县水利局、岐	<p>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p> <p>1. 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2. 对企业大气污染源进行日常监管和综合整治，监督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3. 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的扬尘无组织排放和物料堆场日常监管和综合整治，监督企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p>	<p>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2.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各村社区；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明确网格员对工地、做好扬尘污染防治；4. 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山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林业局、岐山县应急管理局、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p>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2.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措施； 2. 参与制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p> <p>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p> <p>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60	土壤污染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p>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p> <p>1. 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3. 对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定级；4. 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改进措施；5.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监测；2.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3.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对开垦土地、有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开展调查和分类管理；4. 制订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安全利用方案并实施；5.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6.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农药等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的依法处罚。</p>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 开展镇内耕地、林地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破坏土壤行为并上报；3. 配合开展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4. 配合做好受污染土壤的处置、恢复工作；5. 协助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工作；2. 负责在受理相关业务时，核实地块土壤状况，确保地块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6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岐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岐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岐山县交通运输局、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商务局、岐山县卫生健康局	<p>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p> <p>1. 宣传普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2.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办理环保手续；3.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现场检查，依法查处。</p>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1. 参与制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划和政策，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 推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的发展，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研发和设施建设。</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1. 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2. 指导和支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p> <p>县交通运输局</p> <p>依法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资质、专用车辆技术条件、从业人员资格等开展监督检查，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2.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p>	<p>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宣传；2.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配合开展防治工作；3.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自然资源局</p> <p>1. 在土地利用规划中，合理安排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用地；2. 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场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变更等进行监管，防止污染场地未经处理修复就进行开发利用。</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少农业固体废物产生；2. 推广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 <p>县商务局</p> <p>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秩序；2. 推动商业企业开展绿色包装、减量包装等工作，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p> <p>县卫生健康局</p> <p>1. 负责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指导和督促医疗机构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规范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2. 组织开展医疗废物管理培训和宣传教育，提高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医疗废物管理意识和能力。</p>	
62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p>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4.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5. 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p>	<p>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的培训。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4. 做好本镇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县农业农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2.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依法进行处理；3.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局、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处置。
6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负责对规模畜禽养殖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对涉及规模畜禽养殖未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的行政处罚。	1. 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利用技术推广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 负责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开展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3. 配合对镇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4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岐山县交通运输局、岐山县公安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1.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3.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5.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6. 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社会活动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音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规划编制层级，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音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2. 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调解噪声污染纠纷；3. 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4.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公安局	<p>县公安局</p> <p>1.负责对产生生活、社会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2.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驰，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或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进行监督管理。</p>	
65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岐山县水利局	<p>1.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2.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检查，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2.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3.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4.组织编制中小型淤地坝防汛预案，落实避险措施，开展应急避险演练。</p>
66	古树名木普查、认定及保护工作	岐山县林业局	<p>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3.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4.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5.开展古树名木救治复壮工作； 6.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p>	<p>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配合区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 3.发现或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的安全隐患，进行前期处置并上报； 4.及时制止破坏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并上报区林业局。</p>
67	水资源管理及节约用水工作	岐山县水利局	<p>1.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2.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管理工作，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监督管理；3.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4.查处非法取水行为。</p>	<p>1.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2.配合县水利局做好镇内取用水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取用水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农村饮水安全	岐山县水利局、岐山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p>县水利局</p> <p>1. 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2. 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3. 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4.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培训交流工作；</p> <p>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5.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6.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7. 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8.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p> <p>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p>	<p>1. 协助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2. 配合做好管水员培训、考核和管理；3.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4. 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开展卫生安全巡查；5. 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6.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p>
七、城乡建设（6项）				
69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岐山县公安局、岐山县应急管理局、岐山县交通运输局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4.会同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5.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6.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p> <p>县应急管理局</p> <p>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p>	<p>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2. 负责镇内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3.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恶劣天气、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劝导工作；5. 统筹做好交通劝导员、志愿者、道路交通源头管理、道路交通协管员、劝导员、车、路源头管理；6. 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3.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70	燃气工程 建设、经营、使用及 安全监管	岐山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岐 山县应急 管理局、岐 山县交通 运输局、岐 山县市场 监督管理 局、岐山县 消防救援 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3. 指导和督促镇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2. 对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知识宣传；2. 制定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3. 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督促整改；4. 引导动员燃气使用者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5. 负责建立本镇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定期更新；6. 组织镇内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参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71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岐山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岐 山县民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宣传落实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2. 负责审批镇提供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3.	1. 宣传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政策；2.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重点对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保障工作	局、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乡村振兴局)	<p>对镇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4.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 5. 填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6.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p> <p>县民政局 指导镇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p> <p>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 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 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2.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p>	<p>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住房信息, 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低收入户名单; 3.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4.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 联合进行竣工验收; 5. 指导村做好危房改造户的评议、公示工作; 6. 配合县民政局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7.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兑付工作。</p>
72	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3. 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 4. 接到疑似线索、投诉举报和信息员报告后, 及时依法作出处理。	1. 配合对镇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开展日常排查; 2. 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立即上报, 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73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整改, 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p> <p>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镇、村规划区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 或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3.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负责查处。</p>	1. 开展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 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协助部门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自建房安全监管	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岐山县应急管理局、岐山县工业与信息化局、岐山县商务局、岐山县教育体育局、岐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岐山县公安局、岐山县民政局、岐山县司法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等措施；3.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工业与信息化局</p> <p>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商务局</p> <p>负责指导用作经营类的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教育体育局</p> <p>1.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2. 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p>	<p>1. 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2. 全上屋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3. 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有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4. 指导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5. 督促重大安全隐患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p>
八、文化和旅游（5项）				
75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公安局、岐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化和旅游局	<p>1. 负责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和教育培训；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3. 制定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4. 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5. 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p> <p>1. 开展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安全教育培训；2. 指导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3. 建立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完善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和日常安全检查台账；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5.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岐山县交通运输局、岐山县水利局、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岐山县应急管理局、岐山县林业局、岐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岐山县商务局	<p>县农业农村局 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等工作。</p> <p>县公安局 1.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2. 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1. 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2. 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p> <p>县水利局 负责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p>	<p>证等工作；6.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7.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p> <p>县林业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等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p> <p>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落实安全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及时将审批情况转告相关部门。</p> <p>县商务局 依职权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界定范围以外（单栋建筑物超过4层，或建筑面积超过800平方米，客房数超过14间〔套〕）、利用居民自建房开展的住宿业务。</p>	
76	农家书屋建设管理	岐山县委宣传部	1. 负责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2. 负责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管理，研究制定农家书屋建设的相关规划和措施；3. 督促指导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4. 牵头开展主题阅读、经典诵读等各类乡村阅读活动。	1. 开展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2. 指导各村开展农家书屋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3. 按要求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出版物；4. 引导村民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77	文化下乡活动	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负责文化下乡活动宣传，制定年度规划，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电影公司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2.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3. 对文化下乡节目进行审核。	1.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2. 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的保障工作。
78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3.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镇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大众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5.负责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6.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本地村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79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岐山县文化和旅游局、岐山县公安局	<p>县文化和旅游局</p> <p>1.负责宣传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县内地面、地下及水域遗存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工作；2.指导镇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与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3.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4.组织开展本县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5.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6.及时制止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依法开展行政执法。</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和移交归口管理。</p>	<p>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工作，做好镇内文物资源的排查、摸底、登记、上报工作；2.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常态化安全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3.在本镇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及时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现场保护和后续工作；4.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p>
九、综合政务（1项）				
80	党史资料征集和地方志、年鉴编纂	岐山县档案馆	1.负责全县党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2.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明确规范标准及要求，指导培训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3.审核汇总各镇、部门提交的资料，组织编纂地方志、年鉴；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p>1.负责记载全镇党的工作，收集汇总全镇党史资料，上报县档案馆；2.负责镇志、村志编纂工作；3.负责收集汇总全镇人口、经济数据、大事记、特色产业等基础资料及历史档案，协调镇属各单位、个人供稿并提供相关资料；4.核对史实数据，完善镇级年鉴内容，上报县档案馆，并归档资料。</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特种设备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二、民生服务（16项）		
2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岐山县卫生健康局、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岐山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妇幼健康服务工作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岐山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5	完成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加强法规宣传，严格审批流程，加强教育教学管理
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岐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整合资源，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7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岐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统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完成市考指标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岐山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岐山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全面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完成考核任务
10	对违规领取 7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岐山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追缴
1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岐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进行核算，按程序审批有关补贴
1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岐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1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岐山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审核确认
14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岐山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统一供应管理避孕药具，并向已婚育龄夫妻发放
15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7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岐山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三、平安法治（11项）		
1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 岐山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全县不规范地名进行摸排, 按程序进行规范、清理、整治
2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岐山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岐山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2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岐山县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4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 岐山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5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岐山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力量,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定期安全排查, 督促整改已发现问题
26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 岐山县应急管理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
27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 岐山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按要求指导帮助各镇和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8项）		
2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3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法规宣传，严格审批流程，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管理
31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岐山县农业农村局、岐山县水利局、岐山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构建监测预警网络，布设监测点，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并做好预警信息管理与发布
32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3	收回扶贫互助资金协会财政扶持资金	承接部门：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格审批程序
34	小额信贷逾期贷款追缴	承接部门：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银行反馈小额信贷逾期信息，与相关银行联合开展追缴工作
35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3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五、生态环保（8项）		
37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承接部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工作方式：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 岐山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加大宣传力度,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39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岐山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 岐山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科学设置监测点, 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全面巡查, 分析数据, 对产地、调运进行检疫, 制定防治方案
41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 岐山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2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承接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4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 岐山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城乡建设（10项）

45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加强法规宣传, 严格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管理
4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 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加强宣传力度, 负责做好房屋安全评估
47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 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加强住房安全知识宣传,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岐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加强自建房日常检查，做好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4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岐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工作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组织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受理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建设工程规划申请，严格审查，通过后核发许可证
5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受理审核相关资料，发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5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受理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建设用地规划申请，严格审查，通过后核发许可证
53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核实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
54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综合政务（1项）		
5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